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7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，鑑於美國中央情報局（CIA）近日公布，台灣育齡婦女僅生 1.07 個子女，生育率全球排名倒數第一，而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也警示，國人近年婚育狀況不理想，若再不有效提高生育率，少子化將導致台灣面臨人口老化的國安危機。少子化問題，不只是經濟、社會的問題而已，與國家安全、國防軍事息息相關，尤其近來面對中共軍事壓力，政府不可不謹慎面對人口結構遽減，導致的國安危機，宜建構保障生育的政策環境，使育齡婦女無後顧之憂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OECD 國家平均有薪產假週數為 17.7 週，國際勞工組織（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, ILO）修訂的「母性保護公約」（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），應提供至少 14 週有薪產假。遠高於我國產假八星期，爰將現行產假八星期提高為十四星期。
- 二、有鑑於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產前檢查的時程及服務項目有十次，全民健康保險亦給付 10 次產檢。爰比照修正產檢假為十日。
- 三、勞動部 2019 年《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》發現，勞工 92.62%、企業雇主 97.78%、工會團體 81.25%贊成增設「陪產檢假」，顯示已形成社會高度共識，爰比照修正產檢假十日，增設陪產檢假十日。
- 四、OECD 國家陪產假平均為 1 週，歐盟平均為 1.4 週，新加坡自 2017 年起陪產假延長為 2 週，然而，我國現行規定的陪產假僅有五日（0.7 週），政府應提供政策條件，解決夫妻生育顧慮，避免少子化危機，爰將現行陪產假五日延長為七日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鄭正鈐

連署人：洪孟楷	鄭天財 Sra Kacaw	翁重鈞	萬美玲	
林文瑞	林奕華	吳斯懷	李德維	廖國棟
謝衣鳳	費鴻泰	溫玉霞	葉毓蘭	許淑華
高虹安	張其祿		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十四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十日。受僱者於其配偶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假十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。</p> <p>產檢假、陪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根據 2018 年出版的臺灣童權指標指出，OECD 國家平均有薪產假週數為 17.7 週，根據國際勞工組織（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, ILO）修訂的「母性保護公約」（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），應提供至少 14 週的有薪產假。遠高於我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」規範產假八星期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現行產假八星期提高為十四星期。</p> <p>二、台灣少子化是國安危機，如何提供生產意願及保障懷孕安全至為重要。「產前檢查」主要目的是為了降低懷孕過程的風險，預防婦女發生合併症及畸形胎兒的產生，有助於早期發現孕婦及胎兒的健康問題。有鑑於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產前檢查的時程及服務項目有十次，全民健康保險亦給付 10 次產檢：妊娠第一期〔妊娠未滿 17 週〕給付 2 次、妊娠第二期〔妊娠 17 週至未滿 29 週〕給付 2 次、妊娠第三期〔妊娠 29 週以上〕給付 6 次，共計 10 次。爰修正第四項產檢假為十日。</p> <p>三、勞動部 2019 年《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》發現，勞工 92.62%、企業雇主 97.78%、工會團體 81.25% 贊成增設「陪產檢假」，顯示「陪產檢假」已形成社會</p>

		<p>高度共識，爰比照第四項修正產檢假十日，增設陪產檢假十日。</p> <p>四、OECD 國家陪產假平均為 1 週，歐盟平均為 1.4 週，新加坡自 2017 年起陪產假延長為 2 週，然而，我國現行規定的陪產假僅有五日（0.7 週），政府應提供政策條件解決夫妻生育顧慮，避免少子化危機，爰修正第五項，將現行陪產假五日延長為七日。</p> <p>五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項陪產檢假之增訂，爰修正第六項文字。</p>
--	--	--